

From:

To:

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” <iplau@reginaip.hk>, “潘兆平議員 BBS MH” <poonisuping@hkflu.org.hk>, “李卓人議員” <yanlee@hkctu.org.hk>, “劉慧卿議員 JP” <elau@dphk.org>, “譚耀宗議員 GBS JP” <cytam@dab.org.hk>, “梁家騮議員” <leungkl@leungkl.org>, “梁國雄議員” <longhairlongmarch@yahoo.com.hk>, “毛孟靜議員” <contact@msmo.hk>, “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” <lcc.ntw@dab.org.hk>, “郭偉強議員” <kwk@ftulegco.org.hk>, “單仲偕議員 SBS JP” <scklegco@sinchungkai.org.hk>, “葉建源議員” <ikyoffice@hkptu.org>, “廖長江議員 JP” <legco.office.liao@gmail.com>, “鄧家彪議員” <secgen@legco.gov.hk>, “謝偉鈴議員” <info@tonytsewaichuen.com>, 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JP” <scsoffice@csb.gov.hk>, “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” <views_retirement@csb.gov.hk>

Cc:

“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” <lai@sb.gov.hk>, “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先生 IDSM” <doimm@immd.gov.hk>, “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先生MBS MBB GMSM AE” <michaelchan@gfs.gov.hk>, “香港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先生” <dfs@hkfsd.gov.hk>, “香港海關關長 張雲正先生JP” <commissioner@customs.gov.hk>, “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先生CSDSM” <comroffice@csd.gov.hk>, “香港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” <cp@police.gov.hk>, “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SBS IDSM” <com-office@icac.org.hk>, “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” <enquiry@jsscs.gov.hk>, 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” <jsscs@jsscs.gov.hk>

Date:

22/07/2014 12:12

Subject:

紀律部隊紀律人員的心聲

各位尊貴的議員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和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：

(副本送：保安局局長，入境事務處處長，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，香港消防處處長，香港海關關長，懲教署署長，香港警務處處長，廉政公署廉政專員，立法會祕書處祕書長，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)

2014年7月21日，立法會會議室1，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，我代表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發言，當日因聲帶發炎，說話沙啞，令與會人士沒法清楚聆聽該段說話，發言稿是代表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會員的心聲，同時，相信是很多紀律人員的內心話；因為我的病，沒有把他們的說話清清楚楚的帶給尊貴的議員和局長，實在愧疚，請原諒！

為了補救，我把預備好的『講稿』，應該說是很多紀律部隊紀律人員的心聲，電郵給各尊貴的議員和局長，期望您們用心的看。

我已49歲，在紀律部隊的生命已到暮年，多少年，戰友們一起面對一些殺人放火、無作不惡的在囚人士，我們一起面對存在的武力攻擊、惡意投訴的風險；紀律人員之間的感情是濃得化不開，實在不忍心看到2000年6月後入職的紀律人員，到55歲時，頓失所依，曾經為社會盡獻青春的，卻被棄之如敝屣！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意見書

[立法會CB(4)932/13-14(10)號文件](只備中文本)(於2014年7月15日發出)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panels/ps/papers/ps0721cb4-932-10-c.pdf>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執行委員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祕書長 李兆佳

香港 2014年7月22日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-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講稿.pdf

From: JP”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 <iplau@reginaip.hk>, “潘兆平議員 BBS MH”<poonisuping@hkflu.org.hk>, “李卓人議員”<yanlee@hkctu.org.hk>, “劉慧卿議員 JP”<elau@dphk.org>, “譚耀宗議員 GBS JP”<cyctam@dab.org.hk>, “梁家騮議員”<leungkl@leungkl.org>, “梁國雄議員”<longhairlongmarch@yahoo.com.hk>, “毛孟靜議員”<contact@msmo.hk>, “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”<lcc.ntw@dab.org.hk>, “郭偉強議員”<kwk@ftulegco.org.hk>, “單仲偕議員 SBS JP”<scklegco@sinchungkai.org.hk>, “葉建源議員”<ikyoffice@hkptu.org>, “廖長江議員 JP”<legco.office.liao@gmail.com>, “鄧家彪議員”<secgen@legco.gov.hk>, “謝偉鈴議員”<info@tonytsewaichuen.com>, 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JP”<scsoffice@csb.gov.hk>, “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”<views_retirement@csb.gov.hk>

Cc: JP”“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<lai@sb.gov.hk>, 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”<jsscs@jsscs.gov.hk>

Date: 22/07/2014 17:25

Subject: 紀律部隊紀律人員的心聲 2

各位尊貴的議員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JP和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:

(副本送: 保安局局長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)

2014年7月21日，立法會會議室1，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，我代表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發言，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延長服務審批應否由部隊管理層決定，本人於會上的回應如下：（我嘗試逐字記錄，如有錯漏，請諒！）

我哋唔可以簡化咗個問題，首先，因為，我哋一路講緊延遲嗰個服務，我哋講緊嗰個工作權嘅問題，呢個工作權，可以咁講係與生俱來，依家2000年6月打後入職嘅同事，佢哋有一個合理嘅期望，謂，你簽合約嗰陣時已經知道做到55歲嗰喺，不過你唔好忘記，1987年政府係做過一次，以前我哋所有文職人員同埋紀律人員都喺55歲（退休），我講得啱唔啱？喺1987年之後佢哋延遲到60歲，呢個係我哋遲來的春天，我哋2000年6月打後入職嘅人，應該係有權繼續工作到60歲，唔係話係呢個管理層決定，抑或由一個新嘅機制決定，係呢個我哋有嘅工作權。

有一個工會話佢工作辛苦，我明，其實每一個同事工作都辛苦，但係有乜嘢慘得過手停口停，有乜嘢慘得過無錢，我都想依家退休，我應付唔到生活，希望大家想一想，我哋唔係喺貪得無厭嘅公務員，尤其是係紀律人員，如果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病，55歲去到60歲，喺1987年，我唔同意鄧局長所講，因為呢個，1987年唔係因為我哋請得多公務員，正正因為我哋80年代請得公務員多，我哋依家嚟緊有個退休潮，而好多我哋擺緊公務員退休金嘅同事，其實喺選擇唔做，因為我哋唔做都有長糧，我本身係擺長糧嘅，我唔做都可以有工人嘅3份之2，我哋要為咗2000年6月後入職嘅同事爭取翻個工作權，尤其是我哋紀律部隊，我哋1987年嗰時失去咗嘅，所有文職人員由55歲做到60歲，點解我哋紀律部隊只係做到55歲，點解廉政公署？廉政公署高級過我哋呀？點解廉政公署紀律人員都係紀律人員，都係7支紀律部隊其中一個，點解佢哋可以做到60？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執行委員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祿書長 李兆佳
香港 2014年 7月 22日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- 講稿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一個 2000 年 6 月後入職嘅紀律人員，喺延遲紀律人員退休年齡嘅研討會上發言，佢講出相信係好多紀律人員嘅心聲，佢平靜咁講，2004 年當年 24 歲加入紀律部隊，上年啱啱結婚，細路就嚟出世，今年買咗樓，收到供款單，年期係 30 年，自己已經 30 幾歲，講到呢度，佢開始說話哽咽，兩眼通紅，佢勉強繼續講落去，我唔係要政府俾多 D 錢我呀，我想用自己嘅努力，做到 60 歲，我哋無退休金，呢個係我哋嘅工作權嚟喎！

普通人嘅體能高峰期都界乎 20 歲至 40 歲之間，隨住年紀增加，體能逐漸下降，是大多數人，包括紀律人員必經嘅階段，我哋已經付出咗黃金歲月，唔好用完即棄，香港 7 支紀律部隊中，廉政公署紀律人員嘅退休年齡係 60 歲，喺體能上，相信佢哋嘅要求唔會比其他紀律部隊低，好多國家嘅紀律人員嘅退休年齡都係 60 歲或以上。隨住時代嘅發展，資訊科技、輔助工具、個人裝備、個人體質嘅改善，紀律部隊管理模式嘅轉變，我哋可以肯定，紀律人員喺 55 至 60 歲，仍然適合為社會服務。

紀律人員都視紀律部隊工作為終身職業，如果我哋需要為 55 歲至 60 歲嘅工作預早籌謀，必定對全心全意、不偏不倚咁執行職務有極端負面嘅影響。

政府討論文件建議，提高『將來入職嘅紀律人員最高退休年齡至 60 歲』，但建議無提及現職紀律人員嘅安排，咁樣喺不負責任嘅，我哋要求容許所有，以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嘅現職紀律人員自願選擇，以提高退休年齡嘅條款，繼續受聘，兩者同樣係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受聘，咁樣就唔會引致後來者服務年期較優越嘅問題。佢哋全部係 2000 年 6 月後入職嘅，換句話講，佢哋係較為年青，同埋處於晉升階梯較初級嘅人員，提高佢哋嘅退休年齡，唔會對紀律人員晉升有即時重大嘅負面影響。

另一方面，借鑑 1987 年容許舊退休金制度受聘文職人員，放棄原先 55 歲退休嘅聘用條件，選擇新退休金制度最高退年齡 60 歲繼續受聘嘅成功經驗，將來新聘任紀律人員政策推出時，分階段逐步容許，現職以舊或者新退休金計劃受聘嘅紀律人員，自由選擇延遲退休年齡，例如，2015 年起延長服務 2 年、2020 年起延長服務 3 年、2025 年起延長服務 4 年、及 2030 年起延長服務 5 年，未來 15 年將會分階段吸納新血。文件第 3.3.7 段所提出嘅，喺 30 至 35 年後，紀律部隊自然流失數字會有一段時間大幅減少嘅情況就唔會發生，而係有秩序咁，新陳代謝。

以上只係我哋建議嘅一部分，詳細意見已經寫好晒，並已呈交委員會，懇請各委員及當局用心了解！

發言完畢，多謝。